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林忠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520,1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